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177號

債 權 人 賜泰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靜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基儒即凱傑土木包工業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，如
為一併請求，請更正請求標的聲明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凱傑土木包工業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林
基儒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
略)。

(三)承上，如有更正，請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
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